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順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健峰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
　　吳致頤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二被告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14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

文